

牧函：植根聖言：釋經學系列(八)：比喻的運用

馮煜強牧師

比喻和聖經其他的經文，都是聖靈感動人寫的聖經題材，但是在釋經學上解釋比喻卻容易犯錯。比喻作為文學寫作技巧，作傳達工具，效果深入淺出，因為它是依據日常生活的經驗來講的比方或故事。可是，故事的本身可以有多種含義，而現代的讀者也和從前的聽眾一樣，不容易作正確的解釋。耶穌曾說明比喻運作的原則：「上帝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，至於別人，就用比喻，叫他們『看也看不見，聽也聽不明。』」（路八 10）。

學者瑪麗安托柏特：「對耶穌比喻的研究，意見極為分歧，辯論無法止息，由此看來……現代解釋比喻的人，一定大半都屬於『望文生義』那一類。」當年門徒要瞭解比喻都不容易，何況今日。如果有人讀到或聽到某段比喻的各種解法，那些五花八門的說辭，真的是「作者的原意」嗎？而所謂的「作者」究竟是指耶穌，還是寫福音書的作者？在探討比喻的文體時，這只是一大堆問題中的兩項而已。比喻的重要性很明顯，因為在福音書中，耶穌的教導三分之一為比喻的形式。用現代的話，比喻可以說是「以地上的故事來講天上的事」。比喻希伯來的術語是(masal)，這個字也有「箴言」或「謎語」的意思，它的基本意思是作比較。例如箴言十八 11：「富足人的財物，是他的堅城，在他心想，猶如高牆。」

耶穌對比喻的用法，有各種形式，如：格言(路四 23：「醫生，你醫治自己罷」)、隱喻(太十五 13：「凡栽種的物，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，必要拔出來」)、直喻(太十 16：「我差你們去，如同羊進入狼群」)、比方的諺語(路五 36-38，新酒裝在舊皮袋裡)、比擬，或更富內容的直喻(可四 30-32 將上帝的國比作芥菜種)、故事比喻，即比擬是用小故事的形式(太二十五 1-13，十個童女)、範例故事，即比喻成為行為的楷模(路十 19-37，好撒瑪利亞人)、寓言故事，即一個故事中有好幾處可作比較(可四 1-9、13-20 撒種的人與種子)。其中共通的要素，就是用日常生活的經驗來比擬上帝國度的真理。大部分人想到「比喻」時，只是想到故事比喻，可是我們已經看見，這個形式包括的範圍更廣。難怪馬可福音說：「耶穌用許多這樣的比喻，照他們(群眾)所能聽的，對他們講道；若不用比喻，就不對他們講……。」(可四 33-34)

布隆堡認為按耶穌和福音書作者的原意，比喻都有幾個要點：

1. 在希臘羅馬世界，並沒有寓言和非寓言形式之分；大部分都是混合的形式，其中有一些細節具「第二層意義」，但不是所有細節皆如此。
2. 古代的趨勢是將原來簡單的故事寓意化，但是實況可能正好相反，古時的趨勢不是擴張，乃是簡化。
3. 單一重點的比喻也具隱喻性，因此具寓意，因為包含了多層次的意義。
4. 「寓言」是一種文學筆法，作者藉此將讀者帶進他心目中更深一層的意義。
5. 比喻中許多細節，因為具誇大的特性(超過正常的故事界線)，所以原意便是要從隱喻的層次來瞭解，不可能只是附加的細節而已，一定有屬靈的含義。(未完待續)